香 港 警 務 處
投訴警察課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26 樓

HONG KONG POLICE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26th Floor,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No.1 Arsenal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3) in LM (31) in CP/CI 54/1 Pt. 72
電話 : 2860 2147
傳真 : 2200 4349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九龍
上海街 473 – 475 號
上海中心 4 樓
理事 王家明先生

王先生:

有關舉報朱經緯警司毆打市民的犯罪行為被撤銷事件

有關 貴會於 1 月 23 日的來函和相關電郵作出的查詢，本課現回覆如下：

就警方處理大型示威活動的安排，警方於 2014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多宗投訴，包括指稱沙田警區指揮官朱經緯警司曾經以警棍毆打市民。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第 11 條，如警務處接獲的投訴關乎某警務人員在當值或執行職務或其意是執行職務時的行為，而有關投訴亦同時符合《監警會條例》下須匯報投訴的其他條件，例如投訴人是受到該警務人員行為直接影響，不論相關指控是否涉及刑事成份，該投訴必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並由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因此，上述案件已經交由本課調查。並已悉數聯絡相關的投訴人。而信中描述，指 貴會一名會員曾經與本課人員聯絡並提供與事件有關的片段。由於信中提供的資料有限，本課未能確定相關的投訴是否已作出跟進。

本課會按既定程序，公平、公正地調查及處理所有投訴。由於本課的職能已經包括處理一般投訴及所涉及的刑事調查，倘若在調查中發現投訴個案涉及刑事成份，本課定會以刑事方向作出調查。而上述案件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本課現不便提供詳情。

警方相當重視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而市民的意見對優化警隊服務尤為重要。若 貴會會員希望警方跟進信中所述的情況，請致電 2860 7034 與本課特別調查隊第二隊主管高級督察何芷妍聯絡。

警務處處長

(何應富 代行)

日期: 2015 年 2 月 23 日